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2月23日

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 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

問題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支付 2000-01 年度增加的開支。

建議

2. 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在分目 180「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

理由

3.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 2000 年 4 月至 12 月這九個月內的實際開支估計，公共福利金計劃在整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會超逾核准撥款 5,500 萬元，計算如下－

	百萬元
(a)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開支	3,794.4
(b)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預計開支	1,371.6
(c) 2000-01 年度的預計開支總額 [(a)+(b)]	<u>5,166.0</u>
減去 (d) 核准撥款	<u>5,111.0</u>
(e) 預計的不敷之數 [(c)-(d)]	55.0

4. 需要追加撥款的理由如下－

(a) 各類公共福利金個案的實際數目與預計數目有輕微差距

2000-01 年度公共福利金的核准撥款額，是根據高額高齡津貼、普通高齡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已付款個案的預計增幅計算，有關增幅估計分別為 4%、1%、9%和 10%。不過，20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頭九個月實際的個案數目顯示，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較預期略多，而普通高齡津貼的個案則有所減少。因此，我們現估計這四項津貼的個案在全年的增減幅度為：高額高齡津貼增加 6%、普通高齡津貼減少 5%、高額傷殘津貼增加 8%，以及普通傷殘津貼增加 10%。由於個案的預計數目出現上述輕微差距，因此公共福利金開支有所增加，增加淨額約為 300 萬元，相等於核准撥款額的 0.06%；以及

(b) 提前在 2001 年 3 月底向受助人發放應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發放的津貼

由於 2001 年 4 月 1 日是公眾假期，原定在當天發放的津貼將提前在本財政年度發放，以確保公共福利金受助人能按時領取津貼。遇有付款日碰巧是公眾假期的情況，政府通常都會採用提前付款的做法。由於約有 12% 的公共福利金受助人應在 2001 年 4 月 1 日領取津貼，估計提前發放津貼所需的款額約為 5,200 萬元，相等於核准撥款額的 1%。

對財政的影響

5. 我們現申請追加撥款 5,500 萬元，以支付公共福利金計劃所需的開支。鑑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在 2000-01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會較核准撥款額為低，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70「社會福利署」分目 179「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刪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所需追加的撥款。

背景資料

- 附件 6.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資料載於附件。
7. 我們已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議員對追加撥款的申請並無異議。
8. 我們在 2000 年 6 月發出 FCRI(2000-0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會在 2000 年 8 月起計的一年內，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維持在當時水平。

衛生福利局
2001 年 2 月

公共福利金計劃

引言

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嚴重傷殘人士和長者應付因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申請資格

2. 公共福利金計劃無須受助人供款，申請人亦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不過，申領普通高齡津貼而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人士，則須申明其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的水平。此外，申請人亦須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

公共福利金計劃

3. 這項計劃發放下列四類津貼－

(a) 普通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廣義來說，這些人士喪失謀生能力達 100%，或聽覺極度受損。

(b) 高額傷殘津貼

發給嚴重傷殘人士。這些人士須經常由他人照顧其日常生活，但沒有接受政府或資助機構或醫院管理局轄下醫療機構的照顧。

(c) 普通高齡津貼

發給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而入息和資產並沒有超出指定水平的人士。

(d) 高額高齡津貼

發給年滿 70 歲的人士。